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用房分配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用房的管理，提高科研用房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西南大学房屋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南大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科研用房分布在科技楼、书楠楼和农业化学研究所(以下简称研究所)。其中科技楼、书楠楼为学院科研用房，研究所为研究所科研用房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的科研用房。

第四条 学院科研用房实行统一管理、分类使用、有偿使用。

(一) 科技楼现有科研用房(主要分布于2楼、1楼和负1楼南端)主要为农药学科用房：

(二) 书楠楼1楼(不包括4间耳房111室、112室、113室、114室，1间研究生活动室115前室，1间行政用房115后室，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

科技楼搬入位于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现=2.5: 1 面积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等其他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农业科学研究院中学院用房为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。

第四条 科研(含办公)用房面积资源配置以团队为主要单元。具体标准为: 在书楠楼内, 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/人, 副教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，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用等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